

“千帆星座”第二批成功入轨，我国空间科学三步走规划出炉

2024年10月16日

- **事件：**北京时间10月15日晚，千帆星座第二批组网卫星搭乘长六改以一箭18星方式在太原成功发射。
- **“中国星链”厚积薄发，2030年内将实现1.5万颗卫星组网。**“千帆星座”于23年启动建设，包括三代卫星系统，采用全频段、多层多轨道星座设计。“千帆星座”计划将于2025年底实现648颗星提供**区域网络覆盖**，2027年底提供**全球网络覆盖**，最终在2030年前实现1.5万颗卫星提供**手机直连**等多业务融合服务。**目前“千帆星座”布局正在不断加速：**融资方面，上海垣信于24年2月获得67亿元A轮融资，格思航天23年底获得6亿元A轮融资；卫星方面，今年4月格斯航天总经理曹金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将可实现1.5天生产1颗卫星”。
- **第三颗互联网高轨卫星成功发射。**继24年2月29日及8月1日，卫星互联网高轨卫星01号、02号相继成功发射后，24年10月10日，高轨卫星03号搭乘长征三号乙运载火箭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成功发射，为我国构建全球互联网奠定了重要基础。
- **我国空间科学中长期三步走发展规划出炉。**24年10月15日上午，中国科学院、国家航天局、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联合发布了**我国首个国家空间科学规划《国家空间科学中长期发展规划（2024—2050年）》**，将我国空间科学发展路线图分为3个阶段：第一阶段：至2027年，运营中国空间站，实施载人月球探测、探月工程四期与行星探测工程，论证立项5~8项空间科学卫星任务，形成若干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原创成果。第二阶段：2028—2035年，继续运营中国空间站，论证实施载人月球探测、月球科研站等的科学任务，论证实施约15项空间科学卫星任务，取得位居世界前列的原创成果。第三阶段：2036—2050年论证实施30余项空间科学任务，重要领域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 **规划提出了我国有望取得突破的5大科学主题和17个优先发展方向。**规划指出我国有望取得突破的主题分别为“极端宇宙”、“时空涟漪”、“日地全景”、“宜居行星”、“太空格物”。**我们认为《规划》的提出为我国继续开展深空探索、部署空间科学任务指明了具体方向、提供了明确依据，建议关注相关领域科研进展与产业进程。**
- **投资建议：**我们认为2024年卫星互联网产业侧进展确定性强，板块历经深度调整后当前位置布局机会明确，国内进展建议重点关注**终端卫星功能应用演绎（手机直连等）+卫星招标+组网星发射+商业火箭升级迭代**，海外建议重点关注**后续SpaceX星舰飞行+端侧直连服务推进节奏**，同时建议关注**中央&地方政策强催化、行业标准协议制定等相关进展**。重点推荐海格通信、上海瀚讯、信科移动、震有科技、普天科技、南京熊猫，建议关注蓝盾光电、乾照光电、信维通信、九丰能源、斯瑞新材、高华科技、超捷股份、铖昌科技、臻镭科技等。
- **风险提示：**卫星发射进程不及预期，火箭技术发展不及预期，国际形势变化。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马天诣**

执业证书：S0100521100003

邮箱：matianyi@mszq.com

分析师 崔若瑜

执业证书：S0100523050001

邮箱：cuiyu@mszq.com

相关研究

- 1.商业航天事件点评：星舰第五飞成功实现“筷子”捕获超助推器-2024/10/14
- 2.商业航天事件点评：BlueBird卫星成功首发，建议关注手机直连进展-2024/09/14
- 3.通信行业点评：AI有望达到“Next Level”-2024/09/13
- 4.通信行业24H1业绩综述：AI算力基建外需高景气，内需拐点一致-2024/09/09
- 5.商业航天行业事件点评：“千帆星座”首批“一箭18星”成功入轨，商业航天元年开启-2024/08/07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评级说明

|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 评级 | 说明 |
|---|------|---------------------|
|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 推荐 |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
| | 谨慎推荐 |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 ~ 15%之间 |
| | 中性 |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
| | 回避 |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
| 行业评级 | 推荐 |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
| | 中性 |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
| | 回避 |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层 05 单元； 518026